

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候選資格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一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優良教師由本學程全體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及大二以上（含）學生選舉，最多圈選人數為本學程候選人的 1/4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計算。依教職員（含助教）佔百分之三十、學生佔百分之七十之比率（學生票數各年級採不同比率加權，大二*1；大三*1.5；大四*2；碩二以上*1.5），計算出總合最高者，經本學程「學程會議」認定之。
- 【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得票的分數*0.3 + 學生得票的分數*0.7】，二項分數以常態分配，採標化方式取得標準公式

$$\text{教職員得票率} = \frac{\text{教職員個人得票數}}{\text{教職員總投票人數}} \quad \text{教職員部份分數} = 50 + 16 * \frac{\text{個人得票率} - \text{教職員得票率平均值}}{\text{教職員總得票率標準差}}$$
$$\text{學生得票率} = \frac{\text{個人學生得票數}}{\text{學總投票人數}} \quad \text{學生部份分數} = 50 + 16 * \frac{\text{個人得票率} - \text{學生得票率平均值}}{\text{學生總得票率標準差}}$$
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程會議通過